



《南京市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方案(试行)》发布 新初一中考要考艺术课程 与志愿填报挂钩

《南京市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方案(试行)》5月3日发布,今年秋季入学的新初一学生,中考要考艺术课程,与志愿填报挂钩!据悉,过程性评价从2017年秋季新入学的初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终结性评价从2020年开始实施,考试时间为初三下学期。艺术素质测评成绩与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六项指标中的“审美与表现”评价相挂钩,艺术素质测评成绩合格等同于“审美与表现”的B级,方可报考指标生志愿和第一批次录取学校。艺术素质测评成绩B等及以上的学生,方可报考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艺术特长生。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黄艳



音乐课上,同学们很投入 CFP供图

测评包括过程性、终结性评价

艺术素质测评由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组成。

过程性评价

过程性评价由学校每学期末根据学生参加艺术课程学习、参与艺术课外活动、发展艺术特长的情况,综合评定成绩。

- 1 过程性评价在区教育局指导下,由考生所在学校组织实施。过程性评价的内容由各学校根据《南京市初中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指标体系(试行)》,细化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并上报区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实施。
- 2 过程性评价以学期为时间段对学生实施考核,时间段为初一至初三上共五个学期。过程性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音乐、美术两科各50分。评价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艺术特长如何加分

- 3 学生初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活动情况可以作为艺术特长测评加分依据,艺术特长加分在初三下学期进行,在五个学期平均成绩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展演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校级展演加1分,总加分不得超过10分。社会艺术考级、非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艺术竞赛的证书和名次不能作为艺术特长测评及加分的依据。

终结性评价

终结性评价是依据国家课程标准,以考试的形式检验学生应知应会的学科知识与学科技能。

- 1 终结性评价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 2 终结性评价内容以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和《全日制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为依据,以初中现行教材的教学内容为测评范围,考核学生音乐、美术的基本素质和学科能力。
- 3 终结性评价采用机考的形式,满分100分,其中音乐、美术两科各50分。考试成绩60分(含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测评成绩运用

1. 艺术素质测评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过程性评价成绩(五个学期的平均分+附加分)占60%、终结性评价成绩占40%。两项成绩相加结果按分数折算成A、B、C、D四个等级,90分以上为A等,75-89分为B等,60-74分为C等,60分以下为D等。C等及以上为合格,D等为不合格。

实施时间

过程性评价从2017年秋季新入学的初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终结性评价从2020年开始

热点问答

1. 为什么要制定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方案?

答:艺术教育是国家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实施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为建立健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评价制度,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5]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75号)的文件要求,南京市教育局制定了《南京市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方案(试行)》。

2. 艺术素质测评会不会增加学生负担?

答:艺术素质测试不是选拔性考试,而是为了推动和促进学校艺术教育更好地开展,所以考试内容将紧扣国家课程标准,为学生应知应会的内容。只要学校

2. 艺术素质测评成绩与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六项指标中的“审美与表现”评价相挂钩,艺术素质测评成绩合格等同于“审美与表现”的B级,方可报考指标生志愿和第一批次录取学校。

3. 艺术素质测评成绩B等及以上的学生,方可报考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艺术特长生。

实施,初三下学期进行考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开齐开足上好艺术课程,学生积极参与课程学习和艺术社团活动,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应该就能通过。

3. 哪些学生可以申请艺术素质测评免考?

答:经评估认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考生可申请免试。申请免试考生须填写申请表,考生及家长签名并经学校审核、盖章,报教育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免试。批准免试的考生艺术素质测评成绩按合格等第确定。免试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

4. 因伤、病临时不能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终结性考试的考生怎么办?

答:因伤、病临时不能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终结性考试的考生(出具二级以上医院的病历、证明和中考体检表)可申请缓考,缓考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组织进行。

南京市养老服务
补贴标准提高啦!

最高每月
可补贴700元

快报讯(记者 项风华)5月3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民政局获悉,本月起,南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提高了,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五类老人”中的失能或半失能老人,最高每月可以补贴700元!

截至目前,南京全市养老机构296家、床位5.2万张,其中社会力量运营机构200家、床位3.6万张。南京市的养老机构补贴有三种:床位维护补贴(房租补贴)、护理补贴、综合保险补贴。补贴种类多、发放较繁琐、评估难到位,有“碎片化”倾向。

本次调整,南京市将三项补贴合并为综合运营补贴,即: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半失能、失能老人人数,基准运营补贴分别按每人每月160元、240元的标准发放,较调整前每月增长30%左右,其中收住对象为本市户籍低保“双失”(失能、失智)老人的,按每人每月400元标准发放。同时全市3A级以下、3A级、4A级、5A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分别享受基准补贴的0.9倍、1倍、1.1倍、1.2倍,补贴标准与养老机构评估等级直接挂钩,引导养老机构自觉在服务的软硬件方面提档升级。

根据九成以上老人选择居家养老的现实,就老人最需要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南京市进一步调整提高财政补贴标准,鼓励和引导更多更好的养老服务项目“进入入户”为老人提供便捷到位服务。如,对于老人居家信息呼叫终端,一律取消初装费,固定终端和移动终端的月租费统一调整为20元/月;对于居家照护费用的调整,针对的是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五类老人”(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的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70周岁及以上的计生特殊老人;百岁老人)中的半失能、失能老人,其居家照护标准分别提高到400元/月、700元/月标准。同时,对75周岁以上独居老人安装紧急呼叫终端进行补贴,各类终端月租费统一为20元/月,财政资金补贴60%的费用。

此外,对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补贴,调整为按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分类补贴。